

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选择项目请在“□”内划“√”，涂改无效。

投资人名称		基金账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认 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申 购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收费 (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后端收费	金额小写: _____ 元 金额大写: _____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如您的累计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50%, 您的交易可能会被确认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赎 回	<input type="checkbox"/> 后端收费 (默认)	份额小写: _____ 份 份额大写: _____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若发生巨额赎回, 未兑现部分将: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办理申请 (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收费 (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后端收费	转出基金代码: _____ 转出基金名称: _____ 转入基金代码: _____ 转入基金名称: _____ 转出份额小写: _____ 份 转出份额大写: _____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1、转出基金如发生巨额赎回, 当日未获确认部分的转换申请将自动失效。2、如您的累计转入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50%, 您的交易可能会被确认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转 托 管	份额小写: _____ 份 份额大写: _____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转入销售商: _____ 转入销售商网点代码: _____ 转出销售商: _____ 转出销售商网点代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分红 (若未选择, 默认为现金分红;部分基金, 如货币基金等只能选择红利再投, 以基金合同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撤 单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交易类型: _____ 申请金额/份额: _____ 申请单编号: _____		
<p>声明: 本机构/本人保证投资于本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 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 本机构/本人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如有变化将及时更新相关资料, 否则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本机构/本人承担; 本机构/本人已了解国家有关本基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仔细阅读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其更新、发行公告、业务规则及本表背面内容, 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同意遵守相关条款, 履行投资人的各项义务,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签章。</p> <p>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 _____ 个人投资者 (代理人) 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以下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现场经办: _____ 复核: _____ 直销柜台盖章: _____

直销专线: 021-60857160
 直销传真: 021-60857110
 客服热线: 4006-046-899

公司网站: www.yimifund.com
 公司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2 号楼 2902 室
 公司邮编: 200127

风险提示

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申请表中简称为“易米”或“本公司”）发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公司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4.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所认、申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知晓内容。

注意事项

1. 本公司直销柜台在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前受理当日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分红方式、转托管、撤单申请，15:00 之后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处理，其他业务申请不受此时间限制；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资人提出的所有申请，均需在申请表上投资人签署栏签名或盖章；
3. 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大写为准（规范大写提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4. 若投资者采用传真交易，传真件收到时间以我公司传真记录时间为准；请在 T+20 个工作日内寄送原件至我司直销中心；
5.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致电或临柜与直销柜台人员确认交易申请情况。投资者未与直销人员确认的，若发生交易问题由投资者承担；
6. 直销柜台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时，本公司出于对投资者的保护，将不予受理该笔申请，敬请谅解。
8.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认/申购申请导致其基金份额占比超过该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本公司将采取设定申购上限、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或暂停申购等措施，由此导致的全部或部分认/申购业务确认不成功，敬请谅解。

交易需提供的资料

1. 个人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投资者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 如办理认购、申购业务，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
3. 个人投资者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预留银行账户原件；
4. 本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认/申购业务说明

1. 投资者当日开户，即可进行认/申购；
2. 投资者认/申购时，必须在当日 15:00（认购为 17:00）之前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当日 15:00（认购为 17:00）之前确认资金到账才能确认为有效申请日（T 日）；
3. 如申请人认/申购不成功，本公司将申请人认/申购款退回申请人开户预留的指定资金账户中，本公司不承担由于申请人银行信息（如账号）填写错误导致划款错误之责任；
4. 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

赎回业务说明

1. 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如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本次赎回申请将无效；
2. T 日申请赎回，赎回资金到达投资者开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时间以基金合同为准。